

#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3〕171号

当事人：乌苏市美拉木商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654202MA7HAB0262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新市区街道重庆路500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米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9月18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王艳敏、撒玉峰、巴德玛在对乌苏市新市区街道重庆路开展日常检查时，来到乌苏市新市区街道重庆路500号的乌苏市美拉木商行进行监督检查，该店正常营业，执法人员向该店负责人米出示行政执法证后，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在进门右手边第一节货架上发现当事人销售的由如胜国际糖果集团生产的产品生产批号：L0405212，生产日期：2021年5月4日，保质期：24个月，净含量：920克的如胜水果味棒棒糖果共计1包已超过保质期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四）项的规定，经报局领导批准后，执法人员现场对上述超过保质期的如胜水果味棒棒糖果1包实施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

(乌市监强制〔2023〕91号)。执法人员要求当事人提供上述过期食品的供货者的资质相关证明文件和进货票据，当事人现场不能提供，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3年9月25日立案，并指派加依娜、王艳敏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3年9月28日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于2023年4月20日从塔城商贸城巴合提商店购进了由如胜国际糖果集团生产的净含量为920克的棒棒糖果2包，外包装背面标注的生产日期是2021年5月4日，保质期为24个月，保质期至2023年5月4日，2023年9月18日执法人员检查发现时如胜水果味棒棒糖果超过保质期138天。截止案发时，当事人自用1包如胜水果味棒棒糖果，剩余1包在店内销售，执法人员要求当事人提供上述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供货者的资质相关证明文件和进货票据，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如胜水果味棒棒糖果无销售记录无法计算违法所得，上述超过保质期的如胜水果味棒棒糖果货值金额45元。(1包×45元/包=45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 2、当事人的食品经营许可证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具有食品经营的合法资格，并在有效期内；
- 3、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

人与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者姓名相符；

4、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销售如胜水果味棒棒糖果的生产日期、保质期、数量和实施扣押过期食品的情况；

5、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过期如胜水果味棒棒糖果的违法事实的客观存在，以及进货数量、价格、销售数量及销售价格；

6、责令改正通知书1份，证明执法人员检查时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事实；

7、现场拍摄照片（一），证明当事人正常营业中；

8、现场拍摄的照片（二），证明当事人在经营场内销售如胜水果味棒棒糖果的事实；

9、现场拍摄的照片（三），证明执法人员要求当事人提供上述过期食品的供货者的资质相关证明文件和进货票据，当事人现场不能提供。

10、提取的如胜水果味棒棒糖果包装袋正面和包装袋背面照片（四）证明当事人销售的如胜水果味棒棒糖果的保质期真实性及当事人销售该棒棒糖果的生产日期时间的事实；

本局于2023年10月8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3〕171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

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第二款

“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本案的办理过程中态度端正，能够积极配合办案人员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其销售的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数量较少，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在案件办理过程中也未接到消费者相关的问题投诉。当事人已通过学习法律法规认识到自己的违法行为并积极改正，已对店内所有食品进行了检查清理，当事人经营困难。当事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所规定的情形，参照《塔城地区市场监管领域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2版）“序号16，违法行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减轻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超过保质期时间较短；2、涉案过期食品货值金额较小；3、及时改正违法行为；4、危害后果轻微。”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

定给予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当事人购进食品时未按规定查验并保存进货票据和供货商资质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决定给予当事人警告。

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五）项“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一、没收当事人尚未销售的超过保质期的如胜水果棒棒糖果1包；

二、处2000元罚款。

综上，建议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一、警告

二、没收当事人尚未销售的超过保质期的如胜水果棒棒糖果1包；

三、处2000元罚款。

罚没款共计2000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六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